

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静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8 号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静波：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业绩快报，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在公司 2017 年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1.29 万股，涉及金额 27.34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28日